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31 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此致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根据主席 2005 年 9 月 13 日的要求，随函附上巴拉圭政府 2004 年 11 月提交的第一次报告的补充资料（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埃拉迪奥·洛伊萨加(签名)



## 2006年3月31日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巴拉圭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巴拉圭共和国政府感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发关于巴拉圭执行该决议情况的报告，并分发有关汇总表。

在这方面，巴拉圭政府完全同意委员会就决议的执行问题举行具有透明度的合作对话，以防世界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消除这种武器。

就委员会报告所载资料的基本内容而言，巴拉圭没有异议，但考虑到在巴拉圭2004年10月提出国家报告后直至委员会2005年8月提出意见之前的这段时间内出现了新的情况，因此需要对报告加以补充。

有鉴于此，巴拉圭认为应补充下列情况：

- 巴拉圭积极参加2005年7月4日至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审查和核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会议。在这方面，共和国副总统可持续发展政策顾问代表国民政府签署了这次会议通过的修正案，议会批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范围内，去年9月16日在联合国总部纽约举行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签字仪式，巴拉圭外交部长签了字。预计此后将采取必要步骤，请国民议会批准。
- 尽管《巴拉圭宪法》第八条明确规定“禁止制造、安装、进口、买卖和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但对于可能贩运、买卖和使用这类武器的人的处罚，则尚待巴拉圭立法的改革。巴拉圭打算设立必要机制，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种形式的非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同《巴拉圭刑法》或特定相关法律已经列出的应受处罚的行为列在一起。
- 巴拉圭庄严重申，我国没有任何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没有生产这种武器所需的材料和（或）产品。巴拉圭充分认识到可能经过其领土贩运或转运可用以生产制造这种武器的产品或材料的危险性，因此，海关总署与国家其他机构一起，通过各种内部规则，加强必要的管制措施，对全国境内危险产品和材料的进出口实行应有的监控。
- 最后，应该强调，国民议会在继续审议关于设立国家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管制局的法案。该机构将在全国统筹负责与放射性材料有关的一切事项，外交部、国防部、内政部、环境局等在该领域负有责任和义务的部门都将派代表参加该机构的工作。